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IENDTIMES**  
**FriendTimes Inc.**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就股份獎勵計劃入股(「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相關董事除外，該等相關董事為股份獎勵承授人，已就向其授出獎勵股份而放棄投票)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無償授出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所持有合共40,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授出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授出日期」)起生效，並須經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承授人將獲授Purple Dream Holdings Limited的13,834股股份。由於Purple Dream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Purple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而Purple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44,574,384股股份，因此，於Purple Dream Holdings Limited的13,834股股份(佔Purple Dream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668%)為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本集團僱員	36,000,000
本公司董事	
吳傑先生	2,000,000
孫波先生	<u>2,000,000</u>
<b>獎勵股份總數</b>	<b><u><u>40,000,000</u></u></b>

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由於吳傑先生及孫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吳傑先生及孫波先生各自的服務合約，分別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其報酬的一部分，因此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其他獎勵股份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所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即將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4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經計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港元後，40,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80.0百萬港元。獎勵股份歸屬須遵守計劃規則所載的條件及滿足董事會列明的有關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

## 釋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根據獎勵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0)；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其持有存續獎勵；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選定的承授人，且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向其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孝黃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孝黃先生、徐林先生、吳傑先生及孫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偉先生、唐海燕女士及張勁松先生。